

2025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 远洋渔业及展会交易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类 远洋渔业项目

一、支持方向

对 2023 年度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配套、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建设远洋渔业基地配套、境外建设渔业产业园、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落户深圳、2023 年度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额达标奖励等 7 个项目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 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 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 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 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 号）

三、支持数量、标准及资助方式

(一) 支持数量：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 资助标准：按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相关规定执行。

(三) 资助方式：本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经过自愿申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受理机关审核、行业内公示（或社会公示）等规定程序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到项目单位账户。

四、申报主体

深圳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远洋渔业企业申请前 6 个项目，从事水产品养殖、捕捞、贸易等商事主体申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额达标奖励项目。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登陆后搜索“现代渔业扶持计划”，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二) 各资助项目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申报建造、改造或购置（含进口、竞拍）远洋渔船补贴需提交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建造、改造或购置（含进口、竞拍）远洋渔业渔船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
- (4) 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5)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 (6) 申报建造、改造远洋渔船补贴的, 除提供以上第 1-5 项材料以外, 还需提供建造或改造合同书、外购设备合同书(如有)、监理合同书(如有)、渔船竣工造价决算书及相关发票、外购设备清单及相关发票(如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图纸(如有)、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已获取国家渔船造船补贴的有关材料(仅限于建造远洋渔船)等;
- (7) 申报购置远洋渔船补贴的, 除提供以上第 1-5 项材料以外, 还需提供渔船买卖合同书及相关发票、买方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买卖双方存在股权关联的材料(如有)、卖方享受国家建造渔船补贴的相关材料(如有)等;
- (8) 申报竞拍远洋渔船补贴的, 除提供以上第 1-5 项材料以外, 还需提供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移交确认书、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卖方享受国家建造渔船补贴的相关材料(如有)等;
- (9) 申报购置(进口)远洋渔船补贴的, 除提供以上第 1-5 项材料以外, 还需提供有关进口批文、进口合同、支付记录、记帐凭证及有关单据;
- (10)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守法经营, 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2. 申报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含国际或者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注册和捕鱼执照相关费用)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配套补贴需提交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 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 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入渔费用(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情况统计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

(5) 境外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6) 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的相关票据及材料, 包括付款记录和收款单据、有效执照及其中文翻译件等, 委托境外代理方缴纳费用的, 还需提供与代理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代理方收到委托方的收款单据及付到入渔国的付款记录和入渔国出具的收款单据; 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缴纳费用的, 还需提供协会缴费通知。

(7) 申报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配套补贴的, 除了提供以上第 1-5 项材料以外, 还需提供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的有关材料;

(8)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守法经营, 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

出承诺)。

3. 申报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 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 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自捕远洋海产品回运交易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

(5) 自捕远洋海产品进入深圳海关报关单和免税单据;

(6) 进入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的交易凭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或出货单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或进入深圳水产品交易市场交易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或出货单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的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7) 回运金枪鱼需提供渔获储存温度有关材料;

(8)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9) 已获取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费国家资助的有关材料(仅限已获得国家资助的);

(10)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守法经营, 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4. 申报建设远洋渔业基地配套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4) 农业农村部对投资建设主体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5) 项目验收报告；

(6) 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基地补助收款记录；

(7)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5. 申报境外建设渔业产业园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4) 获得深圳市政府境外渔业产业园认定的有关材料；

(5) 有关部门批准的与境外渔业产业园相关的境外投资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材料；

(6) 申报单位拥有渔业产业园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有关材料；

(7)申报单位拥有项目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关材料;

(8)项目建设方案、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决算单、付款记录及相关票据等;

(9)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10)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6. 申报远洋渔业企业落户深圳奖励补贴需提供材料:

(1)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材料;

(3)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4)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结果文件;

(5)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

(6)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7. 申报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奖励补贴需提供材料:

(1)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运营主体单位提供的年销售额排名材料；

（4）在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上买方同一单水产品（即相同交易品种和数量）已领取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收款记录及销售合同（如有）；

（5）申报单位年销售额相应的交易凭证（提供买方、卖方和交易平台方盖章的销售合同、深圳市税务发票（含免税发票）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6）买方主体资格材料（如是企业，需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如是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7）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8）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三）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打印项目申请纸质文件（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后，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加盖骑缝章，全册扫描成 PDF 版本，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完成材料上传。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六、申请受理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网上申报时间:自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9日18:00前;

(三)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47571。

七、办理流程

发布指南—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受理—专项审计、专家评审—核定拟资助金额—行业内公示(或社会公示)—会议审议—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抄送市财政局)—拨付资助资金。

八、办理时限

一次受理,成批处理。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报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远洋渔业项目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按申请指南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第二类 展会交易补贴项目

一、支持方向

对 2023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期间签订意向交易订单，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际达成的交易项目，按照“先建后补”原则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 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 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

资源规〔2023〕3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

三、支持数量、标准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标准：按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助方式：本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经过自愿申报、专项审计、受理机关审核、社会公示等规定程序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到项目单位账户。

四、申报主体

深圳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从事水产品养殖、捕捞之外商事主体。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登陆后搜索“现代渔业扶持计划”，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二）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展会实际交易情况统计表；

2.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材料（含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

3.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组委会出具的 2023 年意向交易数据明细；

4. 申报单位在 2023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期间签订的意向交易订单金额内实际发生的水产品交易的交易凭证(提供销售合同、深圳市税务发票(含免税发票)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付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5. 在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上卖方同一单水产品(即相同交易品种和数量)已领取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收款记录及销售合同(如有)；

6. 卖方主体资格材料(如是企业,需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如是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7.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8. 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三) 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打印项目申请纸质文件(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后,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加盖骑缝章,全册扫描成 PDF 版本,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完成材料上传。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六、申请受理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网上申报时间:自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9日18:00前;

(三)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47571。

七、办理流程

发布指南—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受理—专项审计—核定拟资助金额—社会公示—会议审议—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抄送市财政局)—拨付资助资金。

八、办理时限

一次受理,成批处理。

九、申报决定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交易补贴项目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按申请指南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 附件：1.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3. 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